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1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08民终9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执行异议人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28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就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公司”）、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华海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0）内0802民初466号民事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海天公司、海天华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欠付公司工程款6,272,016元及利息。在执行过程中，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内0802执7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案涉商铺。被告高业遂以案外人名义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内0802执异2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101铺房屋的执行。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撤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0802执异237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继续对101铺依法进行强制执行。2、诉讼费由高业承担。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0802民初4661号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为继续对101铺房屋进行强制执行；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高业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内0802民初4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作出 (2023) 内 08 民终 9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此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拟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 08 民终 905 号民事判决书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